



2021 年 8 月 10 日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 员 简 报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

【重点提要】

◆ 政策动态：

黄埔区绿色低碳发展十六条 ※ 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 ※

VOCs 控制与治理 ※ 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省级节水标杆创建

◆ 企业风采：锐赛科技有限公司

法规政策动态

（五~七月）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为**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具体通过以下八大方面落实方案：

-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 二、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 三、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 四、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 五、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 六、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七、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 八、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关要求，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主要通过**四大主要任务**，**三大实施保障**，落实制度改革方案，主要包括：

➤ 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规范要求。
- （二）建立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协同管理机制。
- （三）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监督机制。
- （四）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法治化建设。

➤ 实施保障

- （一）落实地方责任。
- （二）形成部门合力。
- （三）细化工作安排。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

明确扶持对象为黄埔区企业，明确绿色发展资金的扶持范围，包括绿色低碳发展（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奖励）、绿色品牌建设、能源管理、“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等项目；区政府、管委会批准确定支持的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节能降碳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及对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配套国家、省、市项目等。支持方式分为补贴、补助及配套三类。本办法**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2026 年 5 月 19 日失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立足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督查问责“六位一体”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消减要求，合理划分事权。**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

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汽车产品，以汽车生产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结合优势联合申报，或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联合申报，实现资源共享。**试点期限为 2 年。**

※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特别排放限值**。
- 根据该公告的相关定义，广东省属于上述标准中的“重点地区”，废水液面控制与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要达到相应的特别控制要求。

※广州市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

广州市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实行分级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理跨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或危废相关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按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受理的除外）。
-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以及产生危废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按照相关编制指南要求制修订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未纳入《行业名录》危废相关单位，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的简化备案程序，办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III级应急响应

限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 and 国三排放标准的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对纳入停产限产名单的重点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对 C 级炉窑企业实施生产调整和错峰运输；对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等措施；对未完成 VOCs 排放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 VOCs 工序等措施。

➤ **II级应急响应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增加**

对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国三载客柴油车和小型载货柴油车限行；对大型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国四及以下车辆限行；对 B 级炉窑企业实施生产调整和错峰运输；收严对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限产或停产措施；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卸油作业等措施；低排区外的施工工地等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措施。

➤ **I级响应措施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增加**

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水泥粉磨站等全面停产措施；进一步收严对 VOCs 排放企业限产或停产措施。

※**VOCs 治理指南**

➤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该指引涵盖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印刷、人造板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药、表面涂装、制鞋、家具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等十二个行业的 VOCs 控制与治理技术要求。省厅要求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查漏补缺，整改提升，推进企业高效治理，非重点监管企业参照执行。

➤ **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

我协会中属于上述行业或有上述工序的会员单位看参考上述指引与指南开展 VOCs 控制工作。

※**开展 2021 年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建设工作**

2021 年度推荐对象主要是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酒和饮料等行业，于**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企业、园区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 3 套）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企业申报节水标杆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达到相关行业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地市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
- 年取水量**超过 15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

- 单位产品取水量、水重复利用率等关键水效指标优于标准要求，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最新颁布其他法规政策

- ◆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21 年 5 月更新）](#)
-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企业风采

※锐赛科技有限公司——精益配电服务于企业精益管理

SEEAarchitects 架构融合了 ET&IT&OT，提供开放的平台、系统和网络，把这些'物'连接起来，帮助企业轻松、快速地部署电气物联网以及电气智能装备，让企业用户进入配电的精益化管理，实现用能的安全可靠、高效持续和互联互通，从而创建更高效的运营方式。



场景解决方案:

- 机房：架构、技术的创新，实现智能高效、可靠的智慧机房
- 配电室：更敏捷的变化响应能力，服务于配电室精益管理需求
- 制造车间：提升面向未来的用能监控与精益管理水平
- 智能工厂：保障生产用电安全持续且能耗 KPI
- 园区：适配园区边缘智能数据处理，助理精益运营进程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020-836490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3H 室

微信公众号：GZ-CECP

